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6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增编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2000年7月3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5/666和Corr.1）。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会晤了秘书长代表，后者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安全理事会2000年7月31日第1312（2000）号决议设立了埃厄特派团，初步任务期限6个月，自2000年7月31日开始。其后，安全理事会2000年9月15日第1320（2000）号决议第2段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1年3月15日，并授权在埃厄特派团内部署不超过4200名的部队，包括220名军事观察员。
3. 设立埃厄特派团和特派团2000年7月3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业务的初步概算为毛额199 075 800美元（净额196 313 700美元），包括咨询委员会批准其有权承付款项毛额5 000万美元（净额49 715 100美元）（A/55/666，第5段）。由于部队和文职人员的部署预期会延迟，初步概算其后作了订正。如咨询委员会2000年12月13日的报告所列，特派团2000年7月3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订正业务概算为毛额190 699 200美元（净额188 202 600美元），

减少了毛额8 376 600美元（净额8 111 100美元）（A/55/688，第5段和附件三和四）。目前，特派团的业务经费为咨询委员会建议并在其后由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8/237号决议批准的为数1.5亿美元的承付款项。委员会收到截至2001年2月9日的支出情况的资料；支出数额为7 640万美元（包括未清偿债务6 780万美元）（见下面附件一）。

4. 除了安全理事会核定的军事人员（3 980名部队人员和220名军事观察员）外，特派团还有619个员额的拟议订正文职人员编制，其中有282名国际工作人员（119名专业人员、45名一般事务人员和118名外勤事务人员）、15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322名当地工作人员（见A/55/688，附件三）。咨询委员会上次报告（同上，附件三）还列有原定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期间部署的军事特遣人员和文职人员。打算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的拟议结构中设立两个助理秘书长级的副特别代表员额，一个设在阿斯马拉，另一个设在亚的斯亚贝巴。

5. 在总额为190 699 200美元的订正预算中，军事人员费用为65 858 200美元，占34.6%，文职人员费用为20 096 400美元，占10.5%，所需业务经费为99 956 200美元，占52.4%，其他方案为2 281 800

美元，占 1.2%，工作人员薪金税 2 496 600 美元，占 1.3%（同上，附件四）。所需业务经费用于空中作业（22 665 700 美元）、购置车辆（15 546 900 美元）、通讯（17 567 900 美元）、电子数据处理和其他设备（11 402 500 美元）以及将特遣队所属设备和物品运送到特派团的费用（14 003 000 美元）。

### 特派团结构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已根据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0/785，第 16-43 段）所述任务规定和结构，对特派团概算作了解释并列举了理由。报告除其他外，指出：

“埃厄特派团具有政治、军事、新闻、排雷行动和行政等组成部分，并将包括一个与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进行协调的机制。埃厄特派团的行动地区将包括临时安全区及其邻近地区。”  
(S/2000/780，第 16 段)

7. 咨询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A/55/688，第 10 段）中要求得到关于埃厄特派团的结构、包括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编制的进一步资料。

8. 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包括秘书长驻阿斯马拉副特别代表交换了意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表示，在审查特派团的结构和最高级的人员编制时，必须铭记一些因素。首先，委员会获悉，特派团派驻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秘书长的初步评估特派团已得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当事双方都期望埃厄特派团在政治上同等注重和考虑它们关注的敏感问题。因此，特派团的业务费用一方面因为要满足这一期望而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也因临时安全区及其邻近地区的面积和性质受到影响。

9. 委员会还获悉，秘书长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副特别代表履行了重要的政治和业务职能，包括代表联合国，进行接触和联络，面向的对象不仅是主持特派团部署工作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还有亚的斯

亚贝巴当局和亚的斯亚贝巴的外交使团。在这方面，委员会知悉并提请注意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协调的报告（S/2000/785，第 45 和 46 段）中的有关资料。委员会还获悉，人道主义行动是秘书长驻阿斯马拉副特别代表主管的重要的职能之一。

10. 咨询委员会确认上述因素很重要，但认为可以精简拟议的结构，以提高业务效率和加强通讯和决策。委员会还认为可以进一步审查政治组成部分和新闻组成部分。事实上，秘书长代表承认可以再次审查政治组成部分的职能分配问题、特别是各区域办事处的职能分配；这一事项仍在审查中。**委员会欢迎进行审查的打算，欢迎根据以往的经验审查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各个政治事务处的业务。委员会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2001-2002 年概算中列出新的结构。**

1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2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边界委员会的设立和资金筹措的报告（S/2001/45，第 4 到 6 段和第 37 至 38 段）中的资料。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将在这一委员会中发挥的作用，并指出他可将这一重要机构的经费筹措问题重新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主管的联合国机构（同上，第 38 段）。**委员会相信，如果要由联合国摊派的资源提供经费，在制订和向大会提出这一请求时会遵循适当的联合国程序。**

1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将包括两名专业人员（1 个 D-2 和 1 个 P-4）、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和 4 名当地工作人员（A/55/666，第 25 段）。要求为办公室主任设立一个 D-2 员额，为特别代表特别助理设立一个 P-4 员额。此外，要求分别为高级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政治事务顾问办公室提供经费（同上，第 27 和 28 段）。

13. 关于上文提到的审查，咨询委员会要求审查是否需要为政治事务和法律事务各设一个办公室，以便由特别代表办公室人员行使法律顾问和政治顾问职能，因而不需要再分别设立主管职位。委员会获悉，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为 D-1 职等。**委员会建议行使这些职**

能者定为 D-1 职等。关于后一项提议，委员会不反对把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法律顾问职位定为 P-5 和 P-4。

14. 根据秘书长关于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在阿斯马拉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在亚的斯亚贝巴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将监督各个首都和各个国家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同上，第 32 至 34 段）。在阿斯马拉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配置 1 名 P-4、2 名一般事务和 3 名当地工作人员。在亚的斯亚贝巴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配置 1 名 P-3、2 名一般事务和 3 名当地工作人员。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要求为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的政治活动设 7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2 个 P-5、1 个 P-4 和 4 个 P-3），为区域办事处设 4 个 P-3 政治事务干事员额（同上，C 节和附件四）。

15. 咨询委员会获悉，将对区域办事处行使的政治职能进行审查，这些政治职能将由各区（西区、中区和东区）总部人员来行使（见上文第 10 段）。

16. 秘书长关于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提议设立一个人权办事处，内设 7 名专业人员（1 个 P-5、2 个 P-4、3 个 P-3）、2 名一般事务和 2 名当地工作人员，就保护和增进人权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政府努力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得到执行（A/55/666，第 36 段）报告（同上，C 节和附件四）还列有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埃厄特派团办事处拟议员额的分配情况。

17. 咨询委员会忆及它曾在有关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上一次报告中表示为人权办公室提供了足够资源，这个办公室没有列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A/55/688，第 10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按秘书长的提议，在秘书长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政府进一步讨论后，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2（i）段中同意呼吁埃厄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及其毗邻地区的活动与在这些地区内的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活动取得协调。在此基础上，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一请求。

1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2（i）段的规定，提议在阿斯马拉设立一个民事/军事协调中心，内设 2 名政治干事（P-3）、1 名一般事务和 2 名当地工作人员（见 A/55/666，第 29 段和 S/2000/785，第 42 和 43 段）。咨询委员会获悉，除此之外，还可为中心配置 7 名军事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该中心将为埃厄特派团工作人员、地区内的军事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一个有用的论坛，以交流信息，了解每一方在临时安全区和毗邻地区发挥的作用。委员会认为，中心还可增进加强特派团所有各方在工作人员安全和福利事务上的协调。

19. 要求提供经费 1 009 500 美元，用于向人道主义排雷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0/785，第 32 至 38 段）阐述了特派团排雷方案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提议在埃厄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排雷协调中心，内设 11 名专业人员（1 个 P-5、3 个 P-4、7 个 P-3）、1 名一般事务和 8 名当地工作人员（见 A/55/666，第 30 段，附件一 C，第 29 段和附件三）。

20. 咨询委员会忆及秘书长在他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

“虽然排雷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各国，但是问题的规模超出每个国家现有的排雷行动能力，需要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同上，第 33 段）

每个实务组成部分的负责人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掌管其负责的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协调一致的综合部门的总体工作，并就每个国家内组成部分的工作向各自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报告。咨询委员会经查询后获悉，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经管的信托基金共收到 1 406 676 美元（加拿大 134 750 美元、意大利 241 756 美元、日本 500 000 美元、大韩民国 55 000 美元、挪威 475 170 美元），用于支助埃厄特派团的排雷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还向特派团排雷行动提供支助（丹麦难民理事会提供 2 名人员），开展爆炸物勘查和排雷联络等有关活动。鉴于排雷方案对

于特派团工作的成功和特派团地区的人道主义活动十分重要，委员会相信，排雷行动方案将会及时得到足够供资。

### 速效项目

21. 根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所列建议 (A/55/305-S/2000/809, 第 47 (a) 段), 要求为速效项目拨款 700 000 美元 (A/55/666, 附件一 C, 第 30 段)。咨询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这项要求的理由和原由。委员会获悉, 根据上述建议, 速效项目将提供一个灵活的支付方式, 用以满足临时安全区和毗邻地区的紧迫需求和短期需求。有关项目规模不大 (费用至多 15 000 美元), 随定随落实, 包括、但不局限于水项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民用基础设施和培训方案等。咨询委员会进一步获悉, 至今还没有核可一个项目。不过, 随着最近设立了临时安全区, 打算着手为项目筹资进行详细评估。

22. 向委员会提供了速效项目行政管理的准则 (见以下附件二)。在这方面, 委员会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报告 (A/C.4/55/6) 第 6 段, 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5 号决议认可了这一报告。特别委员会支持探讨把特派团第一年预算的一小部分用于速效项目的设想。如果要实施这一设想, 特别委员会表示, 则应在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同地方当局进行适当协商后实施, 而且秘书长有关报告应说明项目的详情。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特派团预算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报告适当说明项目的执行情况, 但这须由大会作出决定。

### 军事人员

23. 根据秘书长关于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军事人员费用订正费用概算为 6 590 万美元。咨询委员会获悉, 军事特遣队原定部署 2 853 名部队人员和 209 名军事观察员, 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实际部署了 2 569 名部队人员和 189 名观察员。

24. 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如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2001/45, 第 13 段) 部队派遣国已临时提供调度专家来执行埃厄特派团要进行的部署任务。咨询委员会欢迎部队派遣国在这一问题上以及在有效快速部署埃厄特派团军事特遣队方面提供合作。

25. 包括瓶装水在内的口粮经费初步概算为 6 396 300 美元 (A/55/666, 附件一 C, 第 3 段), 现减至 5 769 200 美元 (A/55/688, 附件四)。咨询委员会经查询后获悉, 预算报告 (A/55/666, 附件二 A) 所列口粮的单位概算 6.75 美元是按任务区每人每天预计口粮费用计算的, 其中包括运费。根据现有的合同安排, 每人每天的单位费用不一: 送到阿斯马拉为 5.824 美元, 送到在厄立特里亚阿萨布的部队为 6.842 美元。关于瓶装水的经费, 在编制预算时, 预计费用是按每人每天 4.5 立升 (1.15 美元) 计算的。这一经费后来订正为每人每天 6 立升, 送到阿斯马拉的单位费用为每升 0.22 美元 (每人每天 1.32 美元), 送到阿萨布为 0.24 美元 (每人每天 1.44 美元)。计划在 2000—2001 年期间购置的两个水净化厂预计在 2001 年末投产, 不会对本财政期间的口粮费用产生影响。水净化厂投产后, 单位费用将减少, 但这只体现在口粮部分。

26. 要求提供经费 18 562 600 美元, 用于根据湿租安排和自我维持安排, 偿还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同上, 附件一 C, 第 4 段)。这一经费已减至 16 892 400 美元, 其中 9 437 500 美元用于偿还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6 254 100 美元为自我维持费, 1 200 800 美元为死亡和伤残偿金 (A/55/688, 附件四)。

27. 根据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截至 2001 年 1 月 10 日, 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兵员是由 35 个部队派遣国提供的, 另有 15 个国家已承诺派遣其军事人员 (S/2001/45, 第 9 段和附件)。咨询委员会获悉, 可能会同各部队派遣国缔结 15 份谅解备忘录。在举行听询时, 尚未签署任何谅解备忘录。根据既定程序, 在签署谅解备忘录前不会进行支付。因此, 报告所列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概算是秘

秘书处根据特派团的需求估算出的。咨询委员会问及秘书处在何种程度上核查了部署前的准备情况。咨询委员会获悉，在埃厄特派团部队指挥官首次到任务区时，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工作人员陪同前往，以评估埃厄特派团为抵达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能力。此外，还明确了解并证实了埃厄特派团根据计划接收和部署部队的能力。关于在埃厄特派团部署前派出了多少核查团以及核查团派到哪些国家，委员会获悉，在两个部队派遣国进行了核查。对其他部队派遣国的核查是在任务区进行的。

28. 关于在任务区核查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安排，咨询委员会获悉，特派团各部门进行了核查。埃厄特派团的核查工作目前由两名文职人员进行。各个技术单位，如工程和运输单位，根据需要提供专家协助他们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精简了总部处理核查报告的有关安排。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强调，要确保实地有合格的人员来执行有关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程序的规定。

### 文职人员

29. 秘书长关于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55/666，附件一 C）要求提供经费 2 220 万美元，用作国际和地方征聘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概算。这笔经费现减至 2 010 万美元（A/55/688，附件三和四）。咨询委员会得知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文职人员核定、原定和实际部署情况。下面是采取立法行动前暂定的核定员额，原定人数中列入了 10% 的预计空缺率：

人员职类	(A) 核定	(B) 原定	(C) 实际	(C/B) 百分比
专业人员	119	84	42	50.0
一般事务人员	42	42	50	119.0
外勤事务	121	88	50	56.8
联合国志愿人员	15	15	-	0
当地工作人员	322	175	90	51.4

咨询委员会对仍然难于及时征聘到合格文职人员感到关注。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再审议这一问题。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填补各个职位时，适当考虑到了大会采取的行动以及行预咨委会尚未审查有关员额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提及它以前发表的意见（同上，第 12 段）。

31. 如秘书长报告所示，将在阿斯马拉部署 1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便在运输、房舍管理和工程、联合后勤和空中作业方面提供行政支助（A/55/666，附件一 C，第 9 段）。咨询委员会认为，特派团应探讨是否有机会在人权、通信和新闻活动中更多地利用志愿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特派团对 2001—2002 财政期间需要的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数进行审查，以寻找途径让志愿人员更多地参加工作，尤其是在工程支助领域。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并重申它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意见（例如，见 A/54/804，第 17 至 20 段）。

3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按薪级表 G-4 职级 4 来计算（A/55/666，附件二，项目 12 和 13）。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特派团的执行情况表明其费用参数较低（例如，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委员会认为，根据经验，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概算还有进一步调整的余地。

33. 秘书长关于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同上，第 38 和 47 段）对行政方面的文职人员作了详述。报告表明，要求为行政和综合后勤支助事务设立 494 个员额（同上，C 节）。其中首席行政干事办公室 49 个员额，行政事务办公室 93 个员额，综合支助办公室 352 个员额。

3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员额数并不是根据各项事务工作量的有关经验来确定的。因此，虽然委员会没有就削减员额提出建议的依据，但它要求继续根据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和工作量，定期对所有这些职位进行审查。此外，委员会还建议接受预算项目“其他设备”下的所有有关要求。因此，在决定最后要行为行

政支助和文职支助保留的人数时还应考虑到相关的生产力。委员会还要求在文职和军事部门进行合作、例如在调度和后勤事务方面合作的情况下，应评估这种合作对需要增设员额产生的影响，如果说有这种影响的话。

### 业务经费

35. 提供给埃厄特派团的业务经费达 1 亿美元，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费用概算：房地/住宿 1 260 万美元；基础设施修缮 20 万美元；运输业务 1 550 万美元；空中作业 2 270 万美元；通讯 1 760 万美元；其他设备 1 140 万美元；供应品和服务 600 万美元；以及空运和水陆运费 1 400 万美元（同上，附件一 C，第 10 段）。咨询委员会忆及，在它上次关于埃厄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55/688，附件四）提供的资料中，业务费用概算未经订正。如秘书长所示，业务费用中的非经常性费用为 6 410 万美元，经常性费用为 3 590 万美元（A/55/666，附件二 C）。

36. 关于房地和住宿，咨询委员会获悉，特派团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大院中建造了住宿设施，因此，预算不需要增列在亚的斯亚贝巴其他地方建立办公设施的经费。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获悉，将根据收到和安装秘书长报告在“业务费用”下提到的住宿设施的时间（同上，附件二 C，第二类），对报告（同上，附件二 A，第 16 项）所列“房地”项下的特派团总部（埃塞俄比亚）的租金以及当地旅馆租金作相应调整。例如，安装或建造特派团自有住宿设施的时间将对每月 132 200 美元的当地旅馆租金以及每月 4 000 美元的特派团总部租金产生影响。

37. 提议建立一个埃厄特派团车队，共配备 377 辆联合国拥有的车辆和 600 辆特遣队所属车辆。要求提供非经常性开支 1 310 万美元，用于购买 290 辆车以及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运输 87 辆车，这笔费用还包括零部件、修理和保养以及维修工厂的设备（同上，附件一 C，第 14 段和附件二 C）。

**38. 咨询委员会认为，从利用空中作业的角度来看，联合国拥有的车辆数目可能显得过高。但是，委员会**

指出，应根据特派团开展活动地区的特点以及影响到空中作业和地面运输经费数额的有关因素，来审查这些需要（同上，第 10 和 11 段）。上述特点和因素包括临时安全区的范围、特派团的组成、埋设地雷而通行困难以及恶劣的气候条件。

39. 2 270 万美元的空中业务费用概算用于一个有 9 架直升机和 7 架固定翼飞机的机队，这些飞机根据长期商业安排和协助通知书安排使用。在合同安排最后确定之前，有关经费还包括偿还 2000 年 8 月和 9 月期间借用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另外两架飞机的费用（同上，附件一 C，第 17 至 19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将作出适当的安排，用埃厄特派团的预算来偿还借用联刚特派团两架飞机的费用。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由于路途遥远，需要提供足够的空中支助。

**40. 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提供秘书长报告（同上，第 20 至 23 段）提到的地面和空中支助以及通讯和其他设备的要求，但必须注意下文各段中的意见。同时，委员会要求采取措施，对特派团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为此，委员会要求除报告（同上，第 26 段）中提到的驻地审计办公室（一名 P-4、一名 P-3、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和一名当地工作人员）外，还应根据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利用驻地审计员的报告（A/55/735）规定的指导原则，酌情派遣内部监督事务厅人员前往特派团进行审计工作。**

41. 咨询委员会获悉，在对概算进行审查时，亚的斯亚贝巴与阿斯马拉之间没有直飞航班；委员会还获悉，这一状况使得特派团承担本可避免的过高的运输费用。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2 月 9 日的声明（S/PRST/2001/4），在声明中，“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充分和迅速地同特派团合作，包括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马斯马拉之间建立直接空中走廊”。**在这一方面，委员会相信，所有有关各方会采取及时的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 部队地位协定

42. 咨询委员会忆及，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20(2000)号决定第 6 段中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

府必须在决议通过后的 30 天内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委员会还忆及，在上述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采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协定范本 (A/45/594)。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在审查概算时，尚未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签署部队地位协定。

#### 建议

43. 考虑到上述因素，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拨

款毛额 1.8 亿美元，并核准进行摊派。这笔款项中包括大会在第 55/237 号决议中核准的可承付款项毛额 1.5 亿美元。

44. 咨询委员会认为，在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利用上述款项应可完成采购以及其他组建活动。在 2001 年秋季，委员会将根据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的经验来审查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 附件一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外地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临时支出**  
(以千美元计)

支出类别	分配数 a	未清偿债务 b	付款	支出总数	未支配余额
一. 军事人员费用	40 941.1	24 338.1	1 496.8	25 834.9	15 106.2
二. 文职人员费用	14 170.6	587.6	2 250.1	2 837.7	11 332.9
三. 业务所需经费				-	-
房地/住宿	12 020.1	4 149.9	1 028.4	5 178.3	6 841.8
基础设施修理	220.0	39.0	0.9	39.9	180.1
运输业务	15 546.9	10 579.6	203.8	10 783.4	4 763.5
空中业务	15 536.7	8 813.0	1 740.3	10 553.3	4 983.4
海上业务	-	-	-	-	-
通讯	17 128.5	11 623.2	275.7	11 898.9	5 229.6
其他设备	11 402.5	4 308.8	281.8	4 590.6	6 811.9
用品及事务	4 969.0	1 329.0	462.2	1 791.2	3 177.8
空运和水陆运费	14 003.0	1 902.9	911.4	2 814.3	11 188.7
<b>第三类小计</b>	<b>90 826.7</b>	<b>42 745.4</b>	<b>4 904.5</b>	<b>47 649.9</b>	<b>43 176.8</b>
四. 其他方案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事务	-	-	-	-	-
新闻方案	435.4	77.8	16.6	94.4	341.0
培训方案	136.9	5.2	21.3	26.5	110.4
排雷方案	1 009.5	1.6	-	1.6	1 007.9
速效项目	700.0	-	-	-	700.0
协助解除武装和遣散	-	-	-	-	-
<b>第四类小计</b>	<b>2 281.8</b>	<b>84.6</b>	<b>37.9</b>	<b>122.5</b>	<b>2 159.0</b>
五. 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	-	-	-	-
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	-	-	-
七.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779.8	-	250.8	250.8	1 529
<b>第一至第七类共计</b>	<b>150 000.0</b>	<b>67 755.7</b>	<b>8 940.1</b>	<b>76 695.8</b>	<b>73 304.2</b>
八.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779.8)	-	(250.8)	(250.8)	(1 529.0)
<b>共计净额</b>	<b>148 220.2</b>	<b>67 755.7</b>	<b>8 689.3</b>	<b>76 445.0</b>	<b>71 775.2</b>
九. 实物自愿捐助	-	-	-	-	-
<b>共行资金</b>	<b>155 000.0</b>	<b>67 755.7</b>	<b>8 689.3</b>	<b>76 445.0</b>	<b>73 555.0</b>

a 依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7 号决议批准的承付权，其中不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9 190 200 美元。

b 包括已入帐的预先预留的 14 043 000 美元。

## 附件二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速效项目程序

1. 速效项目的资金来自埃厄特派团预算，这类项目的目的是能够灵活提供款项，以小型速效项目的形式，对临时安全区及其附近地区的活动迅速提供支助，以促进和推动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这类项目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种活动，将在当地各方同意之下公正地开展这些使有关社区的受益活动：

- (a) 修复/加强供水服务和净水设备；
- (b) 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清理废墟；
- (c) 购买基本的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
- (d) 修缮校舍和提供基本的学校课桌和材料；
- (e) 修缮医院/医疗设施；
- (f) 修复基本的社区基础设施和市政设施；
- (g) 帮助为回返的内部流离失所者建造住房；
- (h) 在关键地点/地区恢复供电；
- (i) 复员士兵培训方案。

2. 这些项目为非经常性的。

3. 根据埃厄特派团 2000-2001 年预算，主计长将为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财政期间的速效项目拨出最多为 700 000 美元的款项。

4. 速效项目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授权进行。他特别代表将根据速效项目委员会（委员会）向他提交的书面建议核准这类项目，并在其后批准项目支出。每个项目最多支用 15 000 美元。

5. 委员会成员应由特别代表任命，并应由埃厄特派团 3 名高级工作人员组成，特别代表应通知主计长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其后的任何变动。

6. 特别代表应针对每一个核可的项目事后向主计长提供委员会以及执行项目机构的建议的副本。特别代表应向主计长提供关于已实施的项目及其有关开支的报告。

7. 针对每一个项目，被选定执行项目的机构（“执行机构”）和特别代表之间应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或其他适当的协定（“协定”）。协定应就以下方面作出规定：项目的目的；预算细目；向执行机构转交资金的规定和条件以及方法；项目的执行以及执行机构对上述资金的使用承担的责任。通常，在签署协定之后就立即向

执行机构预付数额最多可达整个项目费用 80% 的款项。特别代表应确保对项目的实质性执行工作以及财务问题进行适当监督，并酌情定期走访这些项目。剩余的费用应在收到了项目进度报告后支付。特别代表应负责从执行机构取得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包括有关项目的收入和有关的支出。

8. 应按照特别代表与执行机构之间协定的有关规定采购物资和服务。如果执行机构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则执行机构应按照其规定和细则采购物资和服务。

9. 埃厄特派团应确保按照规定的格式每月提交关于速效项目的报告，并在特派团每个月底的财务报表中向财务司司长提交每月帐目。

---